

國立宜蘭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列印期程及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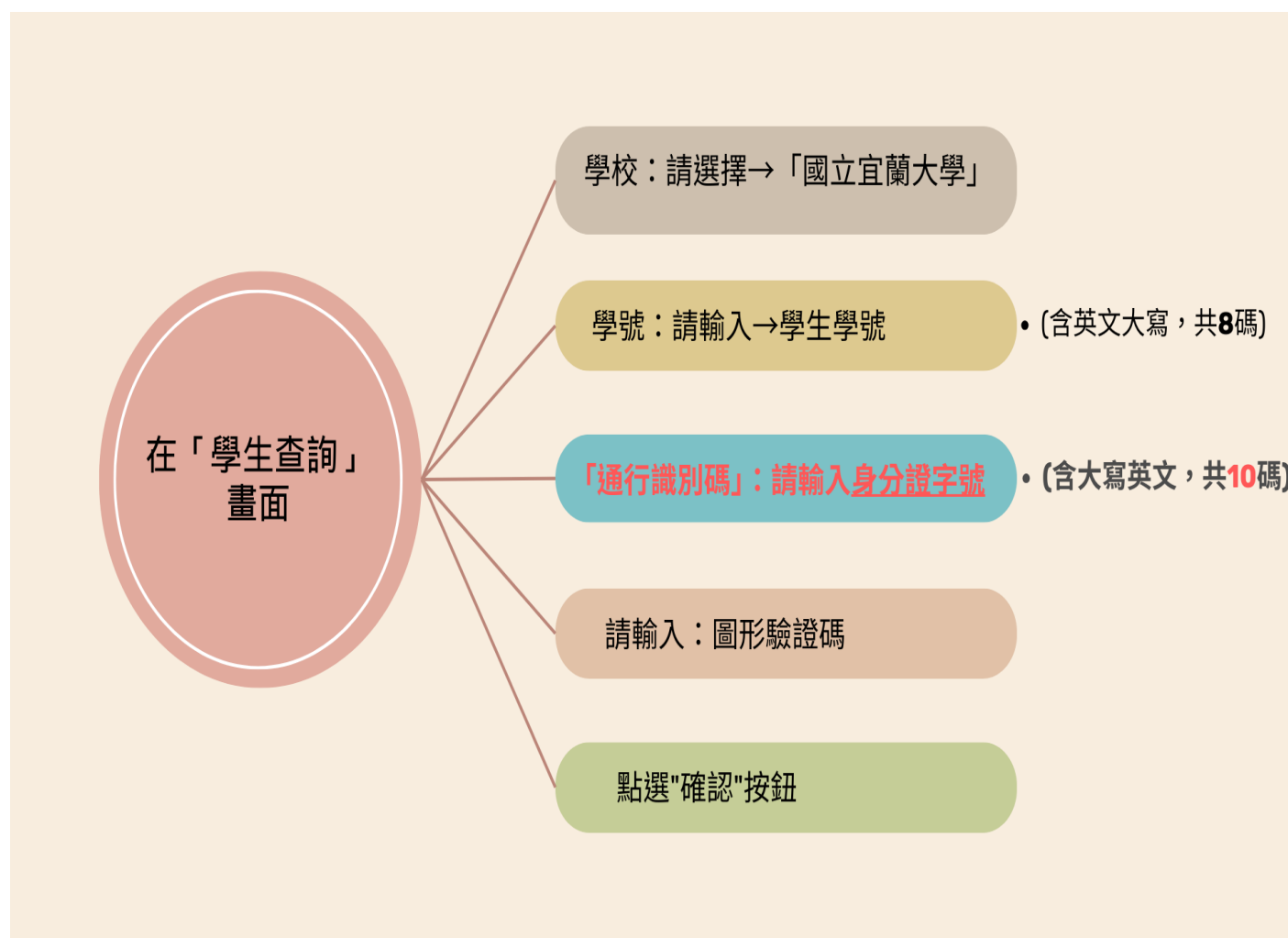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學雜費繳費單→請自行上網列印

(一)、列印繳費單([台企銀學雜費代收服務網](https://newsch.tbb.com.tw/cpb1/index.aspx?lk=2))

1、列印網址：<https://newsch.tbb.com.tw/cpb1/index.aspx?lk=2>

2、**為避免誤繳，請留意開啟的檔案，是否為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” 的繳費單!**

(每學期繳費單銷帳編號均不相同。繳費前，請留意繳費單的學年、學期名稱是否正確!)



(※詳細學雜費列印操作說明：

請至出納組網站-[學雜費繳費資訊](#)項下「學生列印繳費單操作方式說明」。)

(二)、114學年度第1學期繳費單，預計開放列印期程：

學雜費	預計開放列印時間
各學制舊生(含復學生)、 新生(碩士、博士、碩專班、數碩專班)	114 年 8 月 8 日
新生(大學部學士班：日間、進修學制)、 暑假轉學生、 新生(碩、博士「 住宿費 」繳費單)	114 年 8 月 26 日
遞補住宿費繳費單 ※遞補住宿申請通過(學雜費繳費中，無住宿費者)：將另開「住宿費」繳費單繳費。	自 114 年 8 月 8 日起~ 向宿舍申請遞補住宿通過 後，約 7 個工作日
(已完成初選)延修生 (日間/進修學制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)	114 年 9 月 2 日 (※ 日間 學制詳下方說明)

(※日間學制已完成選課之”延修生”，在網路初選結束後(預計8/29可查詢選課)，
請先電洽註冊課務組承辦楊小姐(03-9317090)確認後，再列印繳費單。)

(三)、繳費期限：

※請確定無操退、學退、113-02學期畢業後，依限完成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學制	繳費期限
新生(碩士、博士、碩專班、數碩專班)	114年8月28日以前
各學制舊生、大學部新生、轉復學生、延修生、住宿費	114年9月5日以前

1、有學雜費減免者，請先洽生輔組辦理減免後，再進行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
2、欲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勿先繳費。並依生輔組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貸作業。

(四)、繳費管道：(※繳費完成後，收據憑證請自行留存保管備查。)

※使用超商管道繳學雜費者，請至超商收據上傳平台上傳繳費證明聯(小白單)。

1、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各地分行。(需列印紙本繳費單繳費)

2、便利超商(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)。(列印紙本或下載檔案至手機刷繳費條碼)

(1)繳費收據(小白單)證明聯，請留存保管備查。

(2)使用超商管道繳納「學雜費」後，需另外上傳超商繳費收據(小白單)證明至學校網站平台登錄超商繳費資訊，上傳超商收據網址與操作說明，請至出納組網頁-「學雜費繳費資訊」。

※超商收據上傳平台網址(請勿封鎖快顯示窗)：<https://property.niu.edu.tw/p/412-1005-802.php>

3、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、網路銀行繳款：

(1)ATM 自動櫃員機，請使用繳費功能，勿拆金額繳費，以免無法銷帳。

(2)「轉入帳號」：為繳費單上的銷帳編號，共 16 碼。

(I)「學雜費、延修生」等學雜費項目：為(8040~~開頭)的銷帳編號。

(II)「住宿費、校際選課、加退選等」項目：為(8039~~開頭)的銷帳編號。

4、網路信用卡繳費

(1)網路信用卡，國立宜蘭大學(台灣企銀學雜費)，在[中國信託 i 繳費平台](#)的學校代號是：8814602412。

(2)信用卡刷卡完成後，學校**無法刷退**作業!請謹慎操作選擇所需各發卡銀行之分期方案。

5、台灣 PAY：掃描繳費單上之台灣 PAY QR Code 繳納。

(五)、學雜費繳費相關資訊，請密切留意學校「出納組」網站

網址：<https://property.niu.edu.tw/p/412-1005-802.php>

二、『遞補住宿』及『加退選後，補繳、退費學雜費』繳費單期程如下：

※開放列印資訊，公告於出納組網頁

補繳/退費 項目	預計開放列印時間
(遞補)住宿費繳費單	經申請遞補住宿且經宿舍核准確定住宿者； 於申請住宿成功後約 7-14 個工作日可列印。
加退選後-應【補繳】學雜費 (日間學制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延修生)	開放列印：每學期約第 4 週~第 5 週。
加退選後-應【補繳】學雜費 (進修學制學士班、碩專班、數碩專班)	加退選後，選課 <u>超過</u> 原預收之學分學雜費、學分費者，需補繳。 開放列印：每學期約第 9 週~第 10 週。 繳費期限：每學期第 12 周以前。
加退選後-學雜費“ <u>退費</u> ” (進修學制學士班、碩專班、數碩專班)	加退選後，選課 <u>少於</u> 原預收之學分學雜費、學分費者，辦理退費。 退費期程：每學期約第 12 週~第 13 週左右，退費至同學本人帳戶。 (※就學貸款者，以溢貸退台銀方式辦理。)

三、學雜費繳費單細項科目說明：學生學雜費繳費金額以繳費單為準。

『學雜費、學分費』：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。

『住宿費』：依學務處生輔組公告之收費標準收費。

『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』：自113年2月起，依政院公告金額補貼校內住宿費。

『保險費』：依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經招標決標後保險公司承保收費。

『減免金額』：依學務處生輔組公告之減免標準抵減。

『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』：依圖書資訊館-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要點。